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權益之披露	10
企業管治	14
補充資料	16
獨立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計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聯絡

電話: (852) 2545 0951 傳真: (852) 2541 9794 電郵: 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137)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一億七千五百萬港元
- 期內經營虧損二億九千四百萬港元包括非現金之持作出 售資產減值虧損九千八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 0.33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49%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195,1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456,6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75,026,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虧損為46,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顯著虧損淨額乃由於未可預期之疲弱航運市場中之運費下滑,及期內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所涉及之三艘二零零零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被重新分類時確認97,906,000港元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做成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30港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 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87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載貨量長期供應過剩之背景下,因全球海運活動出乎意料地下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首數月極為艱鉅。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波羅的海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航運指數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達至歷史新低,而運費已低於船東之經營成本。散裝乾貨商品市場及航運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恢復部份動力,而運費及船舶價值均有上升趨勢,普遍均認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已從谷底回升。由於散裝乾貨船舶之供應有所限制,吾等對於較長期之展望仍保持樂觀,惟要證實是否能持續反彈仍需多數年時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整體復甦需透過船隊增長減慢、船舶閒置及抵卸而重新達至更穩固之供求平衡。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330,794,000港元下跌41%至二零一六年之195,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虧損為290,829,000港元,主要由於當時運費市場環境疲弱下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營業收入減少。由於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於即期市場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41%至3,841美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為6.486美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i>美元</i>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i>美元</i>	二零一五年 <i>美元</i>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船隊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3,450 3,891	4,587 6,692	5,456 6,519
平均	3,841	6,486	6,412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34,262,000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有關租船人之毀約索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

期內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92,165,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26,334,000港元。開支減少因本期間航租租船合約減少致使與航租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燃油開支減少。開支減少亦由於本集團為要於現時之市場困境中保持競爭力而不斷致力減低成本之策略下,船隊之經營成本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75,66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三艘二零零零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規模,以及可將本集團船隊之平均船齡降低,以符合吾等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船隊之策略。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三艘二零零零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重新分類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總額97,906,000港元。其中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交付予買方,而餘下兩艘船舶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付予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下之「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乃為餘下兩艘將被交付予買方之船舶。

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減少至6,348,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13,957,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6,83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22,107,000港元,並已包括於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743,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89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2,289,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6,367,000港元),其中32%、13%、53%及2%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4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以度過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這前所未有之風暴,本集團已決定提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已開始與其貸款者商討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此等商討現時已於準備文件之階段。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及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4,420,1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5,051,000港元),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合共51,4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78,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37,000港元),連同轉讓三十五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六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二十九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7,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3,600,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運費極為波動,並不時低於本公司之經營成本。本年初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最惡劣之時期,鑒於缺乏信心,資產價格已不斷下降,但其後已從谷底顯著回升。吾等相信現時之艱鉅市況不會長期持續,惟復甦及達至平衡之路將為艱鉅而前路亦不乏挑戰。根據吾等對散裝乾貨市場之觀察,預期將會有更多船廠陷入財務困境,船東盡力拖延及取消新造船舶訂單,而金融人員於此背景下將盡力避免新風險。此行業內某些參與者將會停止運作,能留下於市場內營運的,為有經驗、有專長、有長遠承擔及獲得可信賴之合作夥伴支持之船東。

有數項因素將繼續決定散裝乾貨市場復甦之速度: (1)中國主要散裝乾貨商品進口活動需求增長波動,而煤炭及鐵礦砂之進口數量於二零一五年底期間下跌後,於近月出現健康增長;(2)某些原材料價格回升,對商品市場灌輸某程度之穩定性;及吾等認為最重要之(3)過去兩年內不理性之新造船舶訂單將會帶來怎樣的結果。

供應商、買家及金融人員所面對之困難全部指向二零一六年及其後新造船舶數目將會大量減少。由經營資歷有限之人士對財政收益之不理性預測,加上從貨幣及資本市場上均可輕易取得成本低廉之資金,及以賺取收費為前提之中介機構,所推動之過剩新造船舶訂單已產生適得其反之後果。縱使最近數月運費稍為回升,現時貿易環境依然艱鉅。如延期、將新造散裝船舶之訂單轉換為建造其他類型船舶、取消及船廠違約等事件將會令實際交付船舶比預期更少。眾多船東正耗盡流動資金,而金融人員肯定會避免對此行業新增額外風險。

對於全球經濟之展望,吾等仍預期會不穩定,特別是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這情況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動盪。吾 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無租賃船舶合約。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縮小船隊規模以讓吾等可於未來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之核心目標,度過目前之風暴。

為將吾等之流動資金盡量提高及舒緩吾等之債務承擔,本公司已與吾等大部份之貸款者就債務重組之主要及關鍵條款達成主要協議,而現時已於準備文件之階段,此等貸款者乃吾等現有船隊絕大部份之貸款者。吾等與餘下數位貸款者之商討已進入最後階段,而預期於未來數週內將達成積極及有利之結論。待此等安排正式達成後,吾等將據此通報股東。吾等之貸款者一直非常耐心、理解及支持,吾等對所有貸款者表示真誠及衷心之謝意。

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確保及爭取 最大收益包括就未解決之租船爭議所產生之潛在收回款項、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 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致使於目前之危機過後能維持競爭力。

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 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度過困難、成為吾等支持者之可靠夥伴及成為吾等客戶長期優 先撰用之船舶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 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 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 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附註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附註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附註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_	_	441,000	0.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 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 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 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 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 實益擁有人	ui Shipping股份數 配偶權益	目及身份 信託受益人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1,214,700	708,100	46,534,800 附註	48,457,600	57.66%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_	46,534,800 附註	46,534,800	55.37%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 人,因此诱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 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 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 須根據 L 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 會已獲授權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 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 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i>港元</i>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吳少輝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3,184,000)	-
吳錦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3,184,000)	-
吳其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3,184,000)	-
				9,552,000	(9,552,000)	_

附註:

- 期內,9,552,000股購股權已失效。除此以外,期內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 1. 權。
-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二零 2.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已經失效。
- 每股1.57港元之行使價乃以較高者而釐定: (i)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3. 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及(ii)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緊接之前五個營業 日之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收市 價為每股1.57港元。

權益之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任何其指明企業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本公 司之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附註	71.15%

附註: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 吴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 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 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 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 值退仟一次,而仟何獲委仟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仟後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 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 退任, 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 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鑑於本集團之營 運架構簡單及潛在成本之負擔,本集團暫時並未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而由董事會轄下之 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將每年就成立 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作詳細檢討,檢討結果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 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全職僱 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 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自置船舶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十五艘自置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超級大靈便型 船舶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按計劃交付予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擁 有三十三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28
靈便型船隊	1
船隊總數	33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8至3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説明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 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 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 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卜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 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 作出杳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十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 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 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 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 P057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3	195,180	330,794
其他經營收入	5	61,618	195,024
利息收入		9,145	19,573
船務相關開支		(226,334)	(292,165)
員工成本		(42,569)	(45,195)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14	(97,906)	_
其他經營開支		(45,539)	(45,42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	(146,405)	162,605
折舊及攤銷		(147,733)	(210,271)
4까 火火 등드 +므		(204 120)	(47.666)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294,138) (18,984)	(47,666) (19,198)
2017年		(10,904)	(19,190)
除税前虧損		(313,122)	(66,864)
税項	7	(313,122)	(00,00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13,122)	(66,8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		(10,000)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a)		(10,099)
期內虧損		(242 422)	(7(,0(3)
- 別内虧損		(313,122)	(76,9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678)	2,6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3,800)	(74,36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一持續經營業務		(175,026)	(38,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7,511)
		(175,026)	(46,420)
非控股權益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096)	(27,955) (2,588)
		(138,096)	(30,543)
		(313,122)	(76,963)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646) -	(36,309) (7,511)
		(175,646)	(43,820)
非控股權益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154)	(27,955) (2,588)
		(138,154)	(30,543)
		(313,800)	(74,363)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0.330)港元 不適用	(0.073)港元 (0.014)港元
		(0.330)港元	(0.08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 、機器及設備		4,401,272	4,702,753
投資物業	10	192,870	192,87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24,531	25,209
無形資產		1,193	1,275
		4,619,866	4,922,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235	14,94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40,819	140,43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447,590	715,674
已抵押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104 296,318	80,937 277,216
数门和行及先型		290,310	277,210
		964,066	1,229,210
持作出售資產	14	51,449	
		1,015,515	1,229,2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208,120	223,38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739,679	650,064
		947,799	873,452
流動資產淨值		67,716	355,7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87,582	5,277,86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1,549,820	1,826,303
資產淨值		3,137,762	3,451,56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1 (20	201 620
已發行股本 儲備		381,639 1,422,143	381,639 1,597,789
HH 1173			
46 45 80 45 24		1,803,782	1,979,428
非控股權益		1,333,980	1,472,134
權益總值		3,137,762	3,451,5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其他資產 重估儲審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為基礎 支付酬金儲備 之酬金經審核) (未 <i>搭元</i>	可出省 財務資儲 儲審核) (未經審校)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小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1,639	4,777	26,259	11,995	3,204,195	3,628,865	2,821,019	6,449,884
期內虧損	-	-	-	-	(46,420)	(46,420)	(30,543)	(76,9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_	2,600	-	2,600	-	2,6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600	(46,420)	(43,820)	(30,543)	(74,36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c)	-	-	-	-	=	_	(10,119)	(10,1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4,777	26,259	14,595	3,157,775	3,585,045	2,780,357	6,365,40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26,259	14,995	1,521,012	1,979,428	1,472,134	3,451,562
期內虧損	_	-	-	-	(175,026)	(175,026)	(138,096)	(313,1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20)	-	(620)	(58)	(6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20)	(175,026)	(175,646)	(138,154)	(313,8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35,523	26,259	14,375	1,345,986	1,803,782	1,333,980	3,137,7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海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已付利息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		204,903 (18,770) -	82,069 (19,688) (57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86,133	61,8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已收股息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	2(c)	10,014 - 1,985 - (17,404) 530 21,879	20,118 112,379 3,396 18,699 (33,61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004	120,977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186,868) 2,833	13,124 (302,888) (35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4,035)	(290,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9,102	(107,332)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216	449,604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318	342,272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 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 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 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 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 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 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 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 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 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 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牛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出售其貿易業務,以出售其於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LTCL」)之全部75%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完成出售事項後YLTCL及其附屬公司(「YL集團」)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 運業務, 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出售貿易業務之營運業績已作為已終止經 營業務呈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以下所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 營業務」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已終止貿易業務之虧損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 40 L 40 炒 ₩ 35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	125,875 634
利息收入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0 (121,40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3,367) (11,35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折舊及攤銷	(9,609) (29)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9,638) (180)
除税前虧損 税項	(9,818) (28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099)
期內應佔虧損:	/7 F11\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7,511) (2,588)
	(10,099)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7,479 10

於二零一五年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

(c)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出售YL集團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ボーマ 五年 六月十五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已出售資產於出售日期之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1,454 66,7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7,161)
本期税項	(16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334)
	42,096
非控股權益	(10,119)
	31,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代價總額	32,000
支付方式:	
現金	32,000
出售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2,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99

營業收入 3.

營業收入乃來自本集團自置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及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期 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航租之運費收入	185,039 10,141	295,620 35,174
	195,180	330,7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	125,875
	195,180	456,66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 報之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貿易業務,而此分部 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 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與簡明綜 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期內之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貿易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195,180	_	195,180
分部業績	(290,829)	_	(290,829)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9,145 6,348 (37,786)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13,122)
期內虧損			(313,1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330,794	125,875	456,669
分部業績	(82,829)	(9,828)	(92,657)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19,583 13,957 (17,565)
除税前虧損 税項			(76,682) (281)
期內虧損			(76,963)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貿易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391,469		4,391,469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104 296,318 486,393 383,097
資產總值			5,635,381
分部負債	2,486,487	_	2,486,487
<i>不予分配之負債</i> 其他流動負債			11,132
負債總值			2,497,619

4. 分部資料(續)

23 HP Set T (Med)	持續 經營業務 運費及船租 (經審核) <i>千港元</i>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42,314	_	4,642,314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37 277,216 760,674 390,176
資產總值			6,151,317
分部負債	2,689,977		2,689,977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9,778
負債總值			2,699,755

其他經營收入 **5.**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34,262,000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 償收入乃來自有關租船人之毀約索償。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由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 得之放空酬金收入,及144,300,000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有關一位 租船人之毀約索償。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15,886	(45,964)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 ————————————————————————————————————	6,221	39,1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股息收入撤銷建造中船舶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107 (208) (2,261) - -	(6,838) (2,690) (4,342) 22,698 (23)

7. 税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 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本 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税項(續)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税	_	_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	<u> </u>	281
	-	281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75,0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9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 530,289,48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 損,因期內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 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7,511,000港元及二 零一五年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 相同,以上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會獲行使,因行使 該等購股權會具反攤薄影響。

中期股息 9.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一月一日 添置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192,870 - -	141,860 3,508 8,584
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		30,746 8,17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70	192,87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 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 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由獨立估值師作出重估,管理 層知悉物業市場狀況可能有所改變,及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 等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 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21,650 1,550 1,331	22,200 1,678 1,331
	24,531	25,209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784 124,035	22,820 117,616
	140,819	140,436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以上	4,085 2,193 1,916 8,590	8,899 2,634 4,813 6,474
	16,784	22,820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 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 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平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i>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i>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22,180	276,571
於香港以外上市	54,174	65,034
	176,354	341,605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262,400	328,498
於香港以外上市	8,836	45,571
	271,236	374,069
	447,590	715,674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 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4.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75,660,000港元 之總代價出售三艘二零零零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提 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 船隊規模,以及可將本集團船隊之平均船齡降低,以符合吾等維持一支既年輕且 現代化船隊之策略。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三艘二零零零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 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重新分類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 減值虧損總額97,906,000港元。其中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交付予買方, 而餘下兩艘船舶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付予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流動資產」下之「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乃為餘下兩艘將被交付予買方之船 舶。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0,386 197,734	12,097 211,291
	208,120	223,388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三個月內	490	3,37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949	1,09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3,500	2,494
十二個月以上	5,447	5,128
	10,386	12,097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船舶按揭貸款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2,289,499 (739,679)	2,476,367 (650,064)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1,549,820	1,826,303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17.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17.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600,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18.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045 1,465	27,737 1,494
	29,510	29,231

19.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兩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其賬面值為51,449,000港元之船舶已 交付予買方及船舶之出售事項已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